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 年 二 月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现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F ADD:13F, Erke Group Bui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i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目 录

释 义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1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1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1
六、本次收购的影响1
七、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1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
司股份的情况2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情况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2
十一、收购人的信息披露2
十二、结论意见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简称		释义	
收购报告书	指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蒙育绿能	指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众天力、公司、挂牌公 司、公众公司	指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 87.34%股份,对应股份数 4,934,900 股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 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 具法律意见。
-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



法律意见书

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 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 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阅了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信息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蒙育绿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育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E4DDWP0E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店街 33 号浪潮大数据产业园 S01 科研楼 101-1		
法定代表人	郝世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务;对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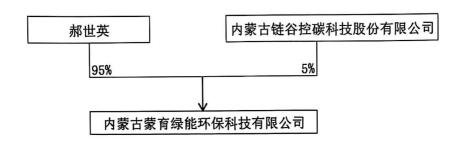


主要业务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未来主要计划开展新能源业务。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郝世英直接持有收购人 95.00%股权,内蒙古链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 5.00%股权。内蒙古链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郝世英持 51.00%股份,鄂尔多斯市正文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持 49.00%股份。

综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郝世英。

郝世英,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 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内蒙古景建美园林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21年1月,担任内蒙古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链谷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云传记(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担任内蒙古链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链谷控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内蒙古永基低碳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连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担任内蒙古环能碳排放权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内蒙古苏基低碳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永基低碳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5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永基低碳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2024年11月至今,担任内蒙古永基低碳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6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F ADD:13F, Erke Group Bul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l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蒙育绿能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蒙育绿能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郝世英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 业务
1	内蒙古链谷控碳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18/5/23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郝世 英直接持股 51%	控碳网的技术 开发与运营
2	内蒙古链谷天下旅 行社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11/2 9	内蒙古链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 全资子公司	文化旅游酒店 产业
3	云传记(海南)科 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0/12/3	内蒙古链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APP 应用公司
4	内蒙古蒙育臻选供 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20/6/4	内蒙古链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 全资子公司	农牧畜产品生 产销售
5	内蒙古环能碳排放 权服务有限公司	33 万元	2022/3/25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郝世 英直接持股 20%,内蒙古 链谷控碳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80%	碳排放监测业 务
6	内蒙古永基低碳建 设有限公司	5388 万元	2021/3/25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郝世 英直接持股 100%	建筑工程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 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郝世英	法定代表人、董事
2	孙志慧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

7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双音山花越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F ADD:13F, Erke Group Bui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i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六) 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 2、收购人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适格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350万元人民币。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七) 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8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F ADD:13F, Erke Group Bul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i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根据收购人、挂牌公司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

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众天力股东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手所持有的众天力 4,934,900 股股份(占众天力总股本的 87.34%),其中包括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众天力 4,850,000 股股份,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众天力 84,900 股股份,对价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众天力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众天力 4,934,900 股股份(占众天力总股本的 87.34%),收购人将成为众天力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4日,收购人与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交易对手股份转让份额、股份转让对价、标的股份过户、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934,900 股股份 (其中限售股 4,850,000 股,非限售股 84,900 股)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7.34%。

第二条 转让价款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受让目标公司标的股份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796,565.91元,上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5667元/股。

本次乙方受让目标公司股票及相关费用支付分两部分,具体如下:

- (1) 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作为定金。
- (2) 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之后股份过户登记开始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196, 565. 91 元。
- (3)甲方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税务变更登记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余款。
- 2、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等股转公司认可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 3、乙方负责完成出具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方《法律意见书》等监管部门要求文件,甲方负责完成出具被收购方《法律意见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费用由负责方支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 1. 本协议生效且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后,甲乙双方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交易过户,相关转让价款按照协议约定且股转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2.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和手续费, 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10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现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F ADD:13F, Erke Group Building, 11 Hualian Road, 361008, Xi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第四条 股份交割

- 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所持目标公司标的股份达到办理解除限售条件 且收到乙方支付的定金后并经乙方同意,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 请。
- 2.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签署本协议后即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等公告。经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并下发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双方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一次性转让标的股份。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到股权转让款项后协助目标公司申请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以及法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工商、税务变更登记事项。

第五条 保证与承诺

- 1. 双方同意,甲方承担目标公司截止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的当月(含当月)之前的所属期间的年度审计费用、持续督导费用,乙方承担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交易之日的当月(不含当月)之后的所属期间的年度审计费用、持续督导费用。
- 2. 乙方保证收购资金合法合规。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后, 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与目标公司转让相关的全部事项,直至目标公司转 让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为止。否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
-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财务 账册等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文件/资料/档案/各种要素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已 实际管控目标公司。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股票交割日完成之后, 因目标公司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均与甲方无关。
- 4.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伪造、弄虚作假等,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应确保转让的股权清晰,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担保、冻结等其他 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1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花莲路 11 号鸿星尔克集团大厦 13F ADD:13F, Erko Group Building, 11 Huallan Road, 361008, Xlamen, P.R.China TEL: 0592-3222330 FAX: 0592-3222331 POST: 361008 6.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不得滥用目标公司证照、印章、股东权利或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便利损害目标公司及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以目标公司进行贷款、抵押和担保等增加目标公司负债。

7、双方拥有订立和履行该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对双方具有 法律约束力;双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并具有法律约 束力。

第六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监管机构规定外,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 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应自该等事件 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
- 2. 在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在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前及、且已完成转让款的付款后,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目标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银行账户、财务账册等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文件/资料/档案/各种要素及股份的交割工作,以及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由乙方推荐时,超出甲方原计划费用由乙方负担)、配合开展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披露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等,并在交割完成后协调将现督导券商更换为乙方指定的持续督导券商;若甲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3. 如因乙方主动放弃购买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的,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退还,并承担违约责任。

- 4. 如因全国股转公司、券商内核部门等审核程序未通过等非因乙方主观放 弃购买的客观原因致使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的,甲方均应退还 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 5. 如双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证与承诺"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对方本协议约定的总交易金额的 1. 5 倍违约金。

乙方违约,若股权已经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则乙方应将股权变更回到甲方。 乙方应协助甲方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等股转中心要求的文件等,并支付因此 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公证费、见证费等。上 述费用和损失补偿金可以同时索赔。"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手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87.34%股份,对应股份数4,934,900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转让价格、支付方式、收购 人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 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信息资料及其出具的 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 本次收购收购人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蒙育绿能已召开股东会并经股东会审议决议, 同意本次收购众天力股份事宜。

(二)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需要履行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苏州仁聚投资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经股东 会审议决议,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众天力股份转让给蒙育绿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微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众天力股份转让给蒙育绿能。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 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将持续推动公众公司健康发展,积极为公众公司探索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或资产,向公众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及资源支持,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状况,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若未来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公众公司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郝世英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保持公众公司独立运营的原则下,依法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作出适当调整。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尚未有明确的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计划。待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择机为公众公司引入新业务或注入优质资产,逐步改善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若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或资产注入,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收购人将根据实际 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适时修改《公司章



程》。如需修改,收购人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 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 或其他方式,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 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纳入公众公司。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影响

关于本次收购的影响,本所律师查阅公众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方出 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蒙育绿能持有公众公司 4,934,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87.34%,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郝世英为蒙育绿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为郝世英。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未从事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 从事、参与同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众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众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

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关于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及其约束措施,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

(一) 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分别作出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等公开承诺。

(二) 收购人针对公开承诺所作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该等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约束措施:

-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避免收购人违反所作的公开承诺事项。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 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关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公 众公司的股份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等 资料。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 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关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 交易情况,本所律师查阅公众公司的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 诺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

经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 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 关系

关于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被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关于收购人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收购人的声明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收购报告书》,并拟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声明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 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作出的说明、 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 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天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和仮久

经办律师: 并是发

经办律师: 卍 部 局的

2025 年 2月 17日

